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二、 财务会计报告	2
三、 风险管理信息	2
四、 公司治理信息	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六、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4
七、 重大事项信息	14
八、 净资本管理情况	14
九、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15
十、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5
十一、 处理客户投诉情况	16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

公司注册名称：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中银理财

英文名称：BOC Wealth Management Co.,Ltd.

英文简称：BOC Wealth Management

（二）注册资本

100 亿元

（三）注册地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6 号楼 7 层 701、10 层 1001、11 层 1101

（四）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 日

（五）经营范围

- 1.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 2.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 3.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
- 4.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黄党贵

二、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现将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主要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报告项目	2024 年度
总资产	19,359,828,697.96
负债	506,662,504.13
所有者权益	18,853,166,193.83
营业收入	2,958,048,155.84
净利润	1,962,962,360.09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信息

公司成立以来持续加强党的领导，以党建引领公司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风险治理统一起来，完善体制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风险治理各环节。公司已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了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建立覆盖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机制和三道防线管控体系，构建起具有资管行业特色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主要风险管理情况如下：

（一）信用风险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在资产准入管理、集团客户管理以及存续期管理等方面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流程、管理模式和机制。

（二）市场风险

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整体稳健的风险偏好下，结合理财产品的风险特征，通过合理管控市场风险，将市场风险控制在与理财投资者相匹配的范围内。通过对理财产品市场风险指标的日常监测，来分析理财产品市场风险水平。公司持续优化理财产品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包含债券、股票等资产的市场风险指标，定期进行监测与报告。紧跟市场走势，加强市场研判，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

（三）流动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理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确保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稳健、净值计价公允，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公司持续开展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评估与监测，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项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对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进行评估和预警。

（四）声誉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不断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流程，强化舆论监测、报告与处理。

（五）操作风险

公司全面推进《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落实，完善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风险治理和管理责任；健全操作风险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和机制，落实风险管理基本要求；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加强操作风险研判。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断完善以股东、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和“两会一层”职权明晰、运行顺畅，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有效运作，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良好。

公司坚持以党建引领公司治理，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统领公司党建各项工作，坚决把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贯穿落实到公司治理各环节、“募投管退”业务全流程。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推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在公司落实落地，不断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做实做细“五篇大文章”，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理财业务高质量发展。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全面落实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股东有关要求，重检并系统梳理公

司章程、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着力优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持续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按监管要求聘任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加入进一步为公司董事会带来经济金融、公司治理、财会审计等领域的丰富经验。

（二）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股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持股比例为 100%。2024 年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职责及主要决定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自有资金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审议批准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业务、财务及股权投资等事项；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

式作出决议；

（11）修改公司章程；

（1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及本章程规定的职权。

2. 股东决定情况

2024 年，股东就调整公司董监事、修订公司章程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做出股东决定。

（四）董事会职责及其工作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向股东汇报；

（2）执行股东的决定；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制订公司的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9）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审批重大关联交易；

（13）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并决定其考核及报酬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及报酬事项；

（14）在股东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股权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等事项；

（15）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确定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并对委员会进行授权；

（16）聘任、更换及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要求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高效平稳运转，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程序，共组织召开董事会 8 次，会议听取并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审计、财务、风险内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方面共 60 项议题。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高效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撑。2024 年，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5 次，听取并审议专委会会议事规则等 32 项议题。公司定期组织董事参加公司治理等培训，协助董事提升履职能力，保障董事会规范有序高效运作。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何青先生、陈德球先生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发挥自身专长，以持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己任，恪守法定职责和专业承诺，按时参加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对审议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履行职责。密切跟进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动态，结合自身专业知识背景和丰富经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出切实可行的指导意见。

（六）监事会职责及其工作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要求、本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向股东提出议案；

（5）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并发表意见，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6）对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7)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坚持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合规履行履职、财务、内控及风险管理等各项监督职责，全年组织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履职尽责评价意见、财务报告、内控考评、内部控制审计评估、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工作报告、全面风险报告、审计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18 项议题，密切关注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情况和风险内控动态，独立发表专业见解、提出合理建议，推动和监督公司守法合规经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高、业务发展保持持续稳健。

(七) 高级管理层职责及其工作情况

1.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由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根据公司章程，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2024 年，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坚决贯彻公司党委各项决策部署，深化内化转化公司党委“第一议题”学习成果，密切与董事会、监事会的沟通，推动经营发展取得良好成效。

2024 年，高级管理层共召开 14 次执行委员会会议，研究审议 126 项议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简历

现任董事		
姓名	职务	简历（含兼职情况）
黄党贵	董事长	男，博士研究生。自 2024 年 12 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2025 年 2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全球市场部总经理等职务。
董宗林	非执行董事	男，硕士研究生。2022 年 11 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曾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蒋海军	执行董事、副总裁	男，硕士研究生。2019 年 7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23 年 3 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9 月起兼任汇华理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资深产品经理等职务。

韩尚武	非执行董事	男，硕士研究生。2024年4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兼任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孙晓蕾	非执行董事	女，硕士研究生。2022年11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资深风险经理。
姜付秀	独立董事	男，博士研究生。2024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 青	独立董事	男，博士研究生。2024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国家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兼任《经济与政治研究》执行主编。
陈德球	独立董事	男，博士研究生。2024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现任监事		
姓名	职务	简历（含兼职情况）
郑 坤	股权监事	男，硕士研究生。自2023年10月起任公司股权监事。现任中国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资金产品控制团队主管。
张 磊	职工监事	男，大学本科。自2024年2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简历（含兼职情况）
仰 栋	副总裁	男，硕士研究生。自2019年11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20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蒋海军	执行董事、副总裁	男，硕士研究生。2019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23年3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9月起兼任汇华理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资深产品经理等职务。
戴 贇	副总裁	女，博士研究生。自2020年3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20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9月起兼任汇华理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吴金梅	副总裁	女，硕士研究生。自 2019 年 12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20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毛 剑	总裁助理	男，硕士研究生。自 2022 年 7 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

（二）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离任前职务	任职期间
刘东海	男	董事长、董事	2019 年 7 月起至 2024 年 6 月止
刘 婷	女	监事长、监事	2021 年 11 月起至 2024 年 3 月止
宋福宁	男	执行董事、总裁	2020 年 6 月起至 2025 年 3 月止
王泽宇	男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7 月起至 2025 年 3 月止
韩 温	男	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7 月起至 2024 年 4 月止
周 岩	女	首席合规官	2023 年 5 月起至 2025 年 3 月止
刘飞飞	女	职工监事	2019 年 7 月起至 2024 年 2 月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 董事变更情况

（1）自 2024 年 4 月起，韩尚武先生兼任公司非执行董事，韩温先生不再兼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姜付秀先生、何青先生、陈德球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自 2024 年 6 月起，刘东海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3）自 2025 年 2 月起，黄党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已相应变更。

(4) 自 2025 年 3 月起，宋福宁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委员。

(5) 自 2025 年 3 月起，王泽宇先生不再兼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2. 监事变更情况

(1) 自 2024 年 2 月起，张磊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刘飞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2) 自 2024 年 3 月起，刘婷女士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长、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 自 2025 年 3 月起，周岩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首席合规官。

(2) 自 2025 年 3 月起，宋福宁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总裁。

(四)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机构有关薪酬管理方面的各项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其中有关延期支付比例、年限、方式及应追索扣回情形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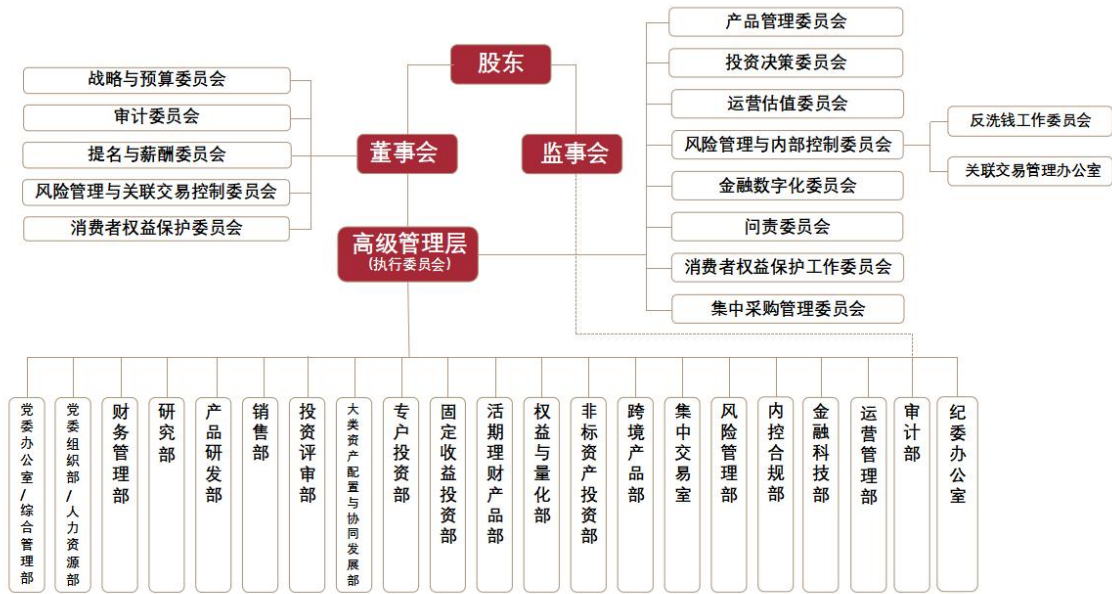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实施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并向董事会报告具体执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重要岗位关键人员管理，根据监管规定严格执行重要岗位轮岗等人员管理制度。

六、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有 21 个内设部门。



注：上图为报告期末本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 公司无下设分支机构

七、重大事项信息

报告期内，我司依据监管要求所披露的重大事项请参见我司官网登载的公告。

八、净资本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落实净资本管理的监管要求，持续开展净资本监测与统计测算，定期组织压力测试。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净资本管理各项指标计算结果如下，持续符合监管标准：

项 目 \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末余额	监管标准
一、净资本	1,719,415.77	≥50,000
二、净资本/净资产	91.32%	≥40%
三、净资本/风险资本	1254.08%	≥100%

九、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4 年公司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识别和管理公司关联方，对理财产品和自有资金开展的关联交易进行识别、审查、备案、报告和披露等管理工作。2024 年公司自有资金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3.62 亿元；公司理财产品资金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5825.21 亿元，理财产品发生的关联交易已通过产品投资运作报告定期对外披露。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扎实推进金融惠民，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不断丰富产品体系、优化投资体验，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收益，不断在经营管理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董事会、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规划和指导，管理层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监事会对董事会、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断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

健全个人客户信息保护机制，持续强化系统管控。积极开展监管主题教育宣传活动和公司日常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线上、线下相结合普及金融知识、提示金融消费风险。开展全面且有针对性的内部培训，持续强化全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十一、处理客户投诉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处理客户投诉 19 起，均为理财产品业务问题。从投诉涉及区域来看，江苏 2 起（占比 10.53%）、山东 2 起（占比 10.53%）、湖南 2 起（占比 10.53%）、青岛 2 起（占比 10.53%）、北京 1 起（占比 5.26%）、上海 1 起（占比 5.26%）、广东 1 起（占比 5.26%）、河南 1 起（占比 5.26%）、河北 1 起（占比 5.26%）、甘肃 1 起（占比 5.26%）、四川 1 起（占比 5.26%）、大连 1 起（占比 5.26%）、广西 1 起（占比 5.26%）、重庆 1 起（占比 5.26%）、客户未透露 1 起（占比 5.26%）。

附件：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32878 号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理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银理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银理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中银理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银理财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续）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32878 号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银理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银理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银理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银理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银理财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续）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32878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杰

